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2 頁(含 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

- 一、 甲乙雙方簽訂買賣 A 車契約，並於契約中約定，如出賣人甲遲延交付 A 車予買受人乙，則每遲延 1 天甲應給付乙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該逾期違約金於民法上為何種性質違約金？(3 分)
 - (二) 倘甲因遲延交付 A 車致遭乙依約向其計罰違約金，雙方對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發生爭議，試問司法實務上法院對酌減違約金之衡量標準為何？(10 分)
 - (三) 又如依契約規定，甲應於 105 年 7 月 31 日交付 A 車，惟甲仍持續使用 A 車而未如期交付，同年 8 月 10 日颱風來襲，甲仍在使用中之 A 車因而泡水毀損，甲主張：「A 車毀損係因颱風造成，不可歸責於甲，甲已不須交付 A 車並仍得請求乙給付價款。」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7 分)
- 二、 甲所有之「A 土地」坐落於乙所有之「B 土地」當中，但「A 土地」並無任何道路可聯絡通行至公路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甲對乙依法有何權利可主張？(7 分)
 - (二) 承(一)，如甲是「A 土地」之承租人，其結論有無不同(4 分)？又如甲是「A 土地」之典權人，其結論有無不同(4 分)？
- 三、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女生下兒子丙，惟之後丁男跳出來聲稱丙為其與乙女外遇所生，丁男才是丙之生父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丁男是否得認領丙？(7 分)
 - (二) 有效之認領是否需以「認領人」與「被認領人」間具有真實血統關係為前提，司法實務與學說上見解為何？請析述之。(8 分)
- 四、 何謂當事人恆定(5 分)？下列兩例中有無當事人恆定情形，試附理由析述之：
- (一) 甲所有之 A 地被乙無權占有，甲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，乙在訴訟繫屬中將其對該地之占有移轉予丙。(5 分)
 - (二) 甲於訴訟繫屬中受破產之宣告，法院選任乙律師為破產管理人。(5 分)

五、 試附理由回答下列民事訴訟法上有關訴訟代理之問題：

- (一) 依司法實務見解，如僅於委任狀上敘明「全權代理」或「依法委任」時，訴訟代理人是否有特別代理權？（5分）
- (二) 甲乙於民事事件審判中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惟法官嗣後發現甲之訴訟代理人並無特別代理權，經法官通知補正，甲竟置之不理，試問該訴訟上和解效力如何（3分）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（3分）？
- (三) 甲委任 A、B 兩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乙起訴，A、B 兩律師均有特別代理權，乙為本案言詞辯論後，A 律師於法院判決前逕自撤回起訴，試問該撤回起訴是否有效？（9分）

六、 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，第一審判決命乙應給付甲價金 200 萬元，並駁回甲其餘之訴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倘甲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乙逾上訴期間未就其敗訴 200 萬元部分提起上訴時，乙於第二審審理中，是否能再就其敗訴 200 萬元部分爭執（5分）？又倘乙捨棄第二審上訴權後，乙於第二審審理中，是否能再就其敗訴 200 萬元部分爭執（5分）？
- (二) 倘甲乙雙方均不服並各自提起上訴第二審，第二審判決命乙應給付甲價金 300 萬元，甲就其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乙逾上訴期間未就其敗訴 300 萬元部分提起上訴，乙於第三審審理中，是否能再就其敗訴 300 萬元部分爭執？（5分）